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3次,监管关注函3次,问询函5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20号)

2010年4月1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20号,指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13,000万元,而公司2009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877.1万元,其中与关联方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比预计的超出3,536.60万元。但公司针对此超过年度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0年4月8日才公告相关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0.2.11条规定。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该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将监管函内容向公司董事进行了通报,并加大了培训力度,拓宽学习渠道,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防范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23号)

2011年3月9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23号,指出公司自开展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来,截至2011年3月3日,铜期货套期保值累计平仓亏损13,945.73万元,同时铜产品现货销售实现收益16,662.39万元,抵消期货的亏损13,945.73万元后,铜产品盈利2,716.66万元,针对上述铜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平仓亏损及所持合约的浮动亏损没有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1年3月8日才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7条、9.2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接到该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将本次考核结果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情况,公司开展了信息披露业务学习工作,落实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及负责人员问责制,切实要求相关负责信息披露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更新学习,防范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45号)

2015年4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45号,指出公司2014年度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00.94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4.65%,但是未按规定在2015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直至2015年4月15日才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11.11.3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为发生之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一方面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定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事项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整改及学习,防范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5号)

2014年1月14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5号,表示对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680万股用于融资,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6.49%,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显示控股股东资金较为紧张这一情况的关注。要求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须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及时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回函,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等事项逐一说明。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股权质押事项,发现问题及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2、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4号)

2014年3月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4号,指出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滞后,导致投资者在2月28日开市时无法获知公司年度业绩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以及是否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自查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说明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及时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回函,认为公司存在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准确,内部流程运转慢的问题。经本次事件,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学习深交所各项制度,尤其是关系到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并表示今后公司披露各类信息一定会严格按照交易所规则及时披露。

3、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71号)

2015年3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71号,表示对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680万股用于融资,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显示控股股东资金较为紧张这一情况的关注。要求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须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等事项逐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股权质押通过质押、回购质押方式融资,主要是两种融资渠道办理手续简洁、资金流动速度快,能够高效地满足恒邦集团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在今后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股权质押事项,发现问题及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三)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0】第87号)

2010年5月1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0】第87号,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0年5月17日,公司向深交所上报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374号)

2013年5月2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374号,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3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374号)>回复的公告》,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三季报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4】第4号)

2014年11月10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4】第4号,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4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说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问题的报告》,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4、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68号)

2015年3月4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68号,指出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附件所列账户是否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2015年3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深交所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自查确认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与深交所提到的异常账户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5、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8号)

2015年3月2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8号,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5年4月2日,公司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回函,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2万吨阴极铜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贵金属及电解铜冶炼业务方面的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40.31万元,假设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后,2015年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4、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发行价格为7.53元/股(已根据2014年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为278,353,253股。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209,600.00万元。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55,200,000	910,400,000	1,188,753,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40.3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9,104.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9,600.00		
现金分红实施完成月份	2015年4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4,876.82	355,699.8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699.85	371,636.16	581,23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28	0.27
每股净资产(元)	7.81	4.08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6.91%	6.60%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未来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黄金冶炼这一主营业务基础,继续发挥多金属回收的资源综合利用优势,并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以提升杂矿处理能力为目标,着重在最佳物料配比上下功夫,实现对金、银等贵金属和铜、铅、锌等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夯实矿山基础,重点是利用目前良好的探矿成果,提升自产金年产量,提升利润率空间,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更强的动力

2、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生产管理方面,从稳定员工队伍入手,严抓过程控制,保证生产均衡稳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开车率、回收率等核心指标。财务管理方面,压缩流动贷款规模,灵活运用信用证、黄金租赁,以及离岸公司的资金优势,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黄金租赁保值的基础上,优化融资结构。物资管理方面,全面理顺采购流程,抓好计划提报的审核把关和进场货物的质量验收,落实好物资采购的专业性,避免因此造成浪费或影响生产。质量管理方面,抓好体系运行工作,通过强化过程控制等方式,使之真正成为促进基础管理提升的重要手段。销售管理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和客户服务水平。通过持续加强公司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力争早日实现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2万吨阴极铜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得到有效消化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彻底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5年8月6日起参加农业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6月1日(含6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农业银行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农业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4、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7 / 00043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 / 1.0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527,901.43 / 5,700.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 0.1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月月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且没有进行过当月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8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8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8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8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8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8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8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代销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从2015年8月6日起,农业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000731(后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000718(后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001151(后端)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规则有变动,请以农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的临时公告。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的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曦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纽约大学硕士,3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宏观策略部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10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宏观、利率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66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纯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6日起,钱景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是	100元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是	100元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是	100元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是	100元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是	100元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是	100元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是	100元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是	100元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32/C类份额:000933	是	是	100元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是	100元
1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是	100元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是	100元
1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是	100元
14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162	是	是	100元
15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9	是	是	100元
16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是	是	100元
17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是	是	100元
1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8	是	是	100元
19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2	是	是	100元
20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否	是	100元
21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否	是	100元
22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3	否	是	100元

从2015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钱景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钱景财富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钱景财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钱景财富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亚凤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霖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霖